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李珮萱

電話：02-23668078

傳真：02-23691302

電子信箱：sheryllee@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20073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B08791_1_03153841580.docx、1121B08791_2_03153841580.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24項規章及廢止「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6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14785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興櫃戰略新三板採行之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確實發揮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之制度目的，且執行成效良好，為擴大戰略新三板執行成效及持續精進興櫃股票市場，經參酌外界實務之建言，打造更友善之市場環境，並加速企業IPO時程，爰將興櫃一般板及戰略新三板整併，使興櫃回歸為單一板塊之預備市場，並開放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另就外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應併送申報

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亦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

- 三、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其管理機制及交易制度則採行原一般板之機制，包括維持原一般板之推薦證券商造市商角色與議價交易制度，且不限定交易對象，使一般投資人均可參與。另就本國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明定其應承諾於登錄興櫃後六個月內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針對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登錄興櫃者，適度強化對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之監理措施，包括：該等公司應承諾於登錄後次年度申報股東會年報時，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但斯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不含創新板上市）者，得以申請上櫃

（市）應檢附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取代；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應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受查標的，但於本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時已申請上櫃或上市者，不在此限。

- 四、為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暨開放整併後之興櫃股票市場發行人得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且得選擇採用一般公開發行或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爰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24項規章，並廢止「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範例）」，相關修正重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另為配合旨揭規章之修正，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之書件，本中心將另行公告。

五、至於興櫃股票市場整併之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配合興櫃股票市場整併於113年1月1日實施，本中心受理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案件之最後收案日為112年11月30

日。

(二)既有戰略新板公司倘未規劃於112年底前申請轉至一般板者，本中心屆時將辦理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之作業，並請該等公司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參考現行轉板作業方式檢送「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填製戰略新板公司符合登錄一般板條件之檢查表」，但該等公司則無須再檢送轉板申請書。又該等公司於批次轉入整併後興櫃股票市場時仍未設置獨立董事者，仍應依其登錄戰略新板時出具之承諾書，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

六、又本次亦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請證券商依該標準規範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七、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各櫃檯買賣證券商、各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資訊廠商(均含附件)

